



## 檢 驗 報 告

報告編號：10702028

Page 7 of 7

樣品編號：10702028-05

取樣方式：送檢單位 自送

送檢單位名稱：玉美研究股份有限公司

正 本：函送送檢單位

送檢單位地址：台中市烏日區南榮路53號

副 本：存查

檢體名稱：乾香菇絲

送檢日期：107年02月27日

檢體描述：塑膠袋裝 室溫狀態

檢驗日期：107年02月27日起至107年03月14日止

| 檢驗項目  | 檢驗結果 | 單位   | 檢驗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二氧化硫# | 未檢出  | g/kg | 依據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食品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 |
| 鉛     | 未檢出  | ppm  | 依據部授食字第102195032號公告訂定食用菇類中重金屬  |
| 鎘     | 0.1  | ppm  | 檢驗方法-鎘之檢驗、鉛之檢驗。                |

以下空白

- 說明：
- 一、本報告共7頁，分離使用及/或摘要複製無效。
  - 二、檢驗結果僅對試驗件有效，非經本實驗室書面同意，此份報告不得摘錄複製。
  - 三、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  - 四、標示”#”為認證項目。
  - 五、二氧化硫方法之定量極限為 0.01 g/kg。
  - 六、定量極限(LOQ) 鉛/鎘0.1ppm，低於定量極限以未檢出表示。
  - 七、檢體：供應商-埔豐農場(黃瑞霖)、製造日期-107.01.31。

報告簽署人

檢驗用章

食品與化妝品品質檢驗與分析中心  
報告簽署人 陳明仁





檢 體 資 訊

報告編號：10702028

Page 5 of 5

樣品編號：10702028-05

取樣方式：送檢單位 自送

送檢單位名稱：玉美研究股份有限公司

正 本：函送送檢單位

送檢單位地址：台中市烏日區南榮路53號

副 本：存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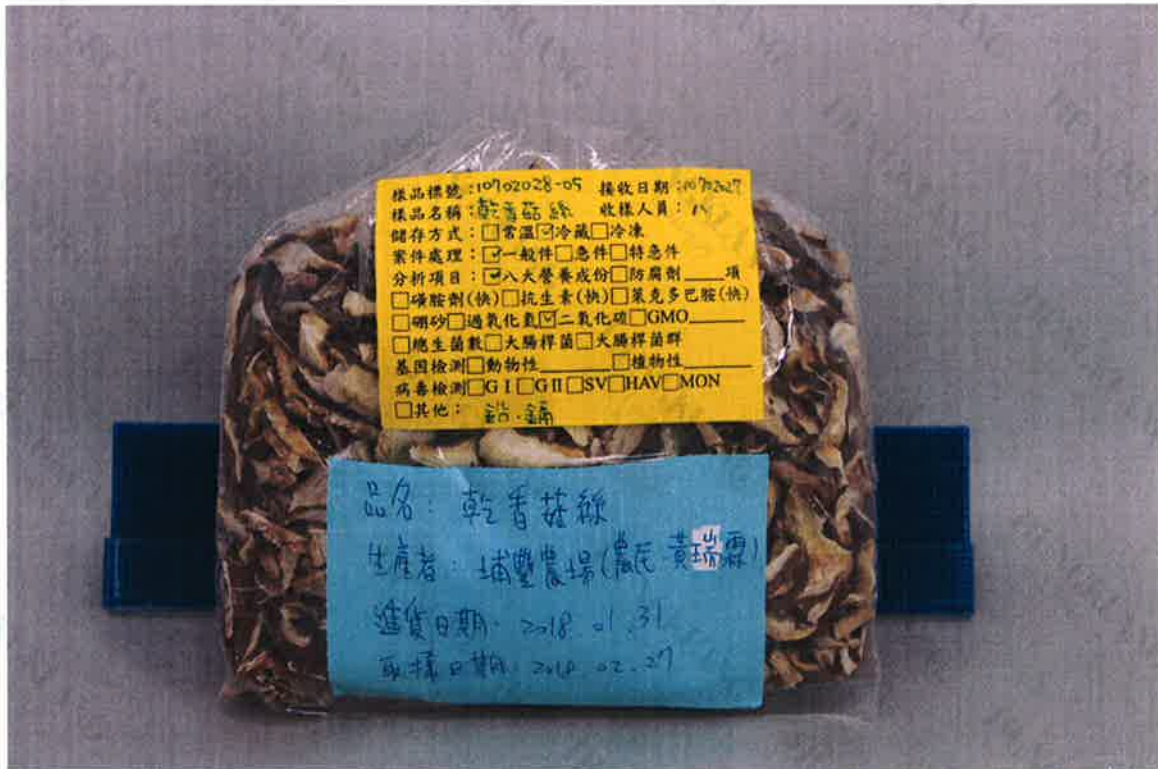
檢體名稱：乾香菇絲

送檢日期：107年02月27日

檢體描述：塑膠袋裝 室溫狀態

檢驗日期：107年02月27日起至107年03月14日止

檢 體 照 片



# 食用菇類重金屬限量標準

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29 日衛署食字第 0960404397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0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0146 號令修正

-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本標準適用食用菇類之子實體，不適用其菌絲體。
- 第 三 條 食用菇類中重金屬含量應符合以下限量：

| 項 目 | 限 量 (以乾重計) |
|-----|------------|
| 鉛   | 3 ppm 以下   |
| 鎘   | 2 ppm 以下   |

-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